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2022 版）
(注册号: C000045308120230119196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以下简称“保险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搭建或建造的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标的，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除了责任免除部分列明免除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二) 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账册、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一) 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二) 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第十条 若投保人是以保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一) 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

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和/或保险费**。

(二) 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三) 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四)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修复或重置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在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 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结合本条款第四十八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约定处理。

(二)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结合本条款第四十八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 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四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四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他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七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约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保险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五）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三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及疾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十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及疾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及疾病责任限额。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及疾病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及疾病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四)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上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七)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三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二) 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

(三) 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其它责任免除约定，详见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至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至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九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险期间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约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人依据前款规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若投保人未按约定交足保险费，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四)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被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经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则残值应在损失金额中被扣减。

第四十九条 若存在重复保险，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第五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五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五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五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地区、中国澳门地区、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五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约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五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 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三) 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四)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五)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的降水。

(六)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七)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八) **龙卷风**: 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 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 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九) **冰雹**: 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 直径大于 5 毫米, 核心坚硬。

(十) **台风、飓风**: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 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 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一) **沙尘暴**: 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 使空气混浊, 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二) **暴雪**: 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三) **冰凌**: 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 堆积成坝, 堵塞江道, 造成水位急剧上升, 以致江水溢出江道, 漫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 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 成下垂形状, 越结越厚, 重量增加, 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 也属冰凌责任。

(十四) **突发性滑坡**: 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 **崩塌**: 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 或是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六)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七)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 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 不在此列。

(十八) **意外事故**: 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包括火灾和爆炸。

(十九) **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 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 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 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 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 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 既无燃烧现象, 又无蔓延扩大趋势, 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 不属于火灾责任。只有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 才构成火灾责任, 并对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十) 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二十一) 应保险金额: 本保险条款第九条（一）、（二）项确定的保险金额